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稱為「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所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已在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2023年6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Wong Hoi Ting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士，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0年12月14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Mapcal Limited，而Mapcal Limited於同日將一股股份轉讓予藥明生物技術。

於2021年6月4日，本公司自藥明生物技術購回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其後分別向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配發及發行三股及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普通股。

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拆細為2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致使進行有關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XDC Hong Kong

於2021年6月7日，XDC Hong Kong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港元。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於2021年7月2日，常州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XDC Singapore

於2022年11月16日，XDC Singapor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於2023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b)[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編纂]後生效；及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等數目的股份可能須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或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調整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

權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會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d)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c)段購回股份的數目。

5. 購回限制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的資金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上述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在組織章程細則下獲授權，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從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賬須以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

按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現行財政狀況計算並計及我們現行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其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在回購之前決議將本公司回購的股份視作庫存股份而持有，否則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有關股份的面值而縮減。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份回購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况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viii) 一般事項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或獲聯交所豁免），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B. 公司組織

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不競爭契據；及

(b)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申請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	306240032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3年5月10日
2.	306240041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3年5月10日
3.	306240069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3年5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申請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4.	306240078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3年5月10日
5.	306240087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3年5月10日
6.	306240050	XDC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3年5月10日
7.	306240096	WuXi XDC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3年5月10日
8.	306272262	 	40、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3年6月1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註冊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所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1.	47650788	WuXiDAR4	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1年3月20日
2.	56445096	藥明合聯	40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1年12月13日
3.	56411395	藥明合聯	42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31年12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註冊編號	描述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1.	11478553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¹⁾	2022年10月25日	2040年2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編號	描述	專利類別	專利擁有人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2.	JP,7232925,B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²⁾	2023年 2月22日	2040年 2月14日
3.	No.I756633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ORG	上海藥明合聯 生物技術 ⁽³⁾	2022年 3月1日	2040年 2月13日

附註：

- (1)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5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予XDC Singapore
- (2)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25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予XDC Singapore
- (3)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已於2023年5月24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申請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201980076936.3	含有鄰苯二甲醛的接頭及用於製備抗體藥物偶聯物的用途	實用新型－NSPCT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 技術 ⁽¹⁾	2019年 11月21日
2.	202080014311.7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NSPCT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 技術 ⁽²⁾	2020年 2月14日
3.	20755234.0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³⁾	2020年 2月14日
4.	10-2021-7028033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⁴⁾	2020年 2月14日
5.	17/410,574	用於製備具有改善的同質性的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CON	XDC Singapore ⁽⁵⁾	2021年 8月24日
6.	202010657958.3	製備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及其高通量篩選方法	實用新型ORG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 技術 ⁽⁶⁾	2020年 7月9日
7.	2020318112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NSPCT	XDC Singapore ⁽⁷⁾	2020年 7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申請編號	描述	專利類型	專利申請人	申請日期
8.	3147690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 NSPCT	XDC Singapore ⁽⁸⁾	2020年 7月17日
9.	202080051466.8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 NSPCT	XDC Singapore ⁽⁹⁾	2020年 7月17日
10.	20843748.3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 NSPCT	XDC Singapore ⁽¹⁰⁾	2020年 7月17日
11.	2022-503470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 NSPCT	XDC Singapore ⁽¹¹⁾	2020年 7月17日
12.	10-2022-7004563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 NSPCT	XDC Singapore ⁽¹²⁾	2020年 7月17日
13.	11202200109P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 NSPCT	XDC Singapore ⁽¹³⁾	2020年 7月17日
14.	17/628,008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 NSPCT	XDC Singapore ⁽¹⁴⁾	2020年 7月17日
15.	109124339	用於結合的多肽複合物及其用途	實用新型 – ORG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¹⁵⁾	2020年 7月17日
16.	PCT/ CN2022/117308 ⁽¹⁹⁾	用於製備工程抗體的高度同質抗體藥物偶聯物的方法	實用新型 – ORG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XDC Singapore ⁽¹⁶⁾	2022年 9月6日
17.	PCT/ CN2022/072469 ⁽¹⁹⁾	抗Trop2工程抗體及其抗體藥物偶聯物	實用新型 – ORG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XDC Singapore ⁽¹⁷⁾	2022年 1月18日
18.	PCT/ CN2022/072296 ⁽¹⁹⁾	一種工程抗體及包含其抗體藥物偶聯物	實用新型 – ORG	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XDC Singapore ⁽¹⁸⁾	2022年 1月17日

附註：

- (1)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已於2023年6月29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2)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已於2023年4月25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3)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25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4)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19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5)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5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6)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已於2023年4月2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7)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2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8)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5月1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9)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已於2023年5月12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5月1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11)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1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12)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13)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14) 原專利擁有人為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5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XDC Singapore
- (15)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已於2023年4月1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 (16)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及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XDC Singapore
- (17)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及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2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XDC Singapore
- (18) 原專利擁有人為上海生物技術及WuXi Biologics Ireland Limited，已於2023年4月17日完成轉讓／分配該專利申請予上海藥明合聯生物技術及XDC Singapore
- (19) PCT指專利合作條約，其協助申請人為其發明尋求國際專利保護，並涵蓋於提交PCT申請之日為專利合作條約締約方的所有國家／地區。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uxidc.com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2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2.	wuxidc.cn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3.	wuxidc.com.cn	無錫藥明合聯生物技術	2021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業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自2023年[●]或彼等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自2023年[●]或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約。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若干情況下被撤任。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起，為期三年，可經雙方同意後續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等委任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條文。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3.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佔控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李錦才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藥明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³⁾	[編纂]	[編纂]%
張靖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編纂]	[編纂]%
	藥明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⁵⁾	[編纂]	[編纂]%
席曉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⁶⁾	[編纂]	[編纂]%
陳智勝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⁷⁾	[編纂]	[編纂]%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⁸⁾	[編纂]	[編纂]%
周偉昌博士.....	藥明生物技術	實益擁有人 ⁽⁹⁾	[編纂]	[編纂]%
施明女士.....	藥明生物技術	配偶權益 ⁽¹⁰⁾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3)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於2018年1月1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於2021年6月16日就全球合作夥伴計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4) 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5)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
- (6) 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7)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權益及根據藥明生物技術於2016年1月5日採納並於2016年8月10日修訂的[編纂]購股權計劃（「藥明生物技術[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8) 股份由陳智勝博士透過信託持有，而陳智勝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創辦人），而其配偶及子女為受益人。
- (9) 根據藥明生物技術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藥明生物技術全球合作夥伴計劃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權益及根據藥明生物技術[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 (10) 施明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Weimin Jiang先生於藥明生物技術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或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後）。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各方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下文「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E. [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2021年11月23日及2023年3月22日採納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

1. 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保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b) 於[編纂]或之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編纂]前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或之後將不會再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管理

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確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向彼等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及行使價；(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在管理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d) 合資格參與者

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e) 期限

- (i) 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ii) 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予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間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股份。授予購股權的要約須訂明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包括可認購股份的數量及行使價，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除由董事會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規定外，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該等購股權須受任何業績目標的限制，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特定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

(f)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的股份數目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接受授出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於授出日期累計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的已發行的股份；及(b)倘及當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

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該等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於會上擁有權益的獲授權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

(g)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更新後的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批准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時，先前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與大會有關的通函，以尋求彼等的批准。
- (iv)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出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2021年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董事會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 (v)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2021年個人限額」）。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截至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2021年個人限額，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

其聯繫人) 必須放棄投票。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以及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建議進一步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計算購股權行使價的授予日期。

(h)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即不遲於相關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文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付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以及已生效。該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及須被視為行使價的付款的一部分。

(i) 行使價

除下文第(m)段所述的調整外，任何承授人應付的購股權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在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相關承授人的個別表現及本公司在其最新的管理賬目顯示的資產淨值等因素後，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公平合理的金額，惟於本公司決議尋求其股份在聯交所獨立[編纂]的情況下，則在該決議之後直至本公司[編纂]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尤其是，在提交[編纂]申請前六個月起至本公司[編纂]止的期間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低於新發行價。

(j)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k) 足夠股本

在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時候從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為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預留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現有要求。對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應支付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有關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l) 購股權的失效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情況外，購股權應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

- (i) 與該購股權有關的屆滿日期；
- (ii) 第(q)(i)、(ii)、(iii)、(iv)或(v)段中提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第(q)(iv)段中提述的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已告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而此乃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與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身份有關（誠如董事會所釐定）且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依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就承授人的關係是否基於本段落指定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的決議將屬最終定論；及
- (vi) 於承授人違反第(p)段規定或根據第(n)段規定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應於任何時候行使其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則須就以下方面進行相應的改動（如有）（除非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的證券作為代價，此不應被視為需要修改或調整的情況）：

- (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購股權的行使價，

核數師或獲准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就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任何有關改動屬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而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購股權總行使價，應盡可能保持與發生有關事項前的價格相近（但不得高於該價格），惟倘作出有關改動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有關改動。

(n) 註銷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得到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p)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上述批准。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則只能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在其限制範圍內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的購股權。

(o) 終止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議決終止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必要時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或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要求的任何購股權得到行使，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應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p) 購股權屬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提出的任何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要約而為任何第三方設定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進行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q) 行使購股權

在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除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因第(1)(e)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後一個月內（或由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應得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全部須具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且未發生第(1)(e)段所述可終止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係的事件，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12個月內（或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若向所有股份的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改)，並假設彼等在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或與該計劃有關的目的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知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倘就此召開多於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的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的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被立即中止。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被終止。董事會應努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在其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本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受該妥協或安排約束。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按提交有關法院的條款或按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有關法院作出命令的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該妥協或安排從未由本公司提出，且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為本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三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方法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付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視乎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在根據上文可予行使的範圍內）可於購股權期內隨時按以下方式分四批行使購股權：(i)百分之二十(2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兩(2)週年當日歸屬；(ii)百分之二十(2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三(3)週年當日歸屬；(iii)百分之二十(2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四(4)週年當日歸屬；及(iv)百分之四十(4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五(5)週年當日歸屬。為免生疑問，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比例，將由相關歸屬日期起由承授人行使，直至購股權期滿為止。

(r) 修改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

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條例（並無與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相抵觸者）可由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

2. 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招募及保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b) 於[編纂]或之後概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編纂]前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或之後將不會再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c) 管理

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確切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向彼等授予的購股權的數量及行使價；(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在管理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決定或釐定。

(d) 合資格參與者

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服務供應商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e) 期限

- (i) 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ii) 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在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接納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據此，該合資格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間按購股權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數量的股份。授予購股權的要約須訂明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包括可認購股份的數量及行使價，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除由董事會釐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規定外，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該等購股權須受任何業績目標的限制，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特定最短期限，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

(f) 向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該授出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g)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根據更新後的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述批准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在計算更新後的限額時，先前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與大會有關的通函，以尋求彼等的批准。
- (iv)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出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尋求股東的個別批准，惟超出2023年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授予董事會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h) 要約及授予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即不遲於相關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要約文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付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要約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以及已生效。該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及須被視為行使價的付款的一部分。

(i) 行使價

除下文第(m)段所述的調整外，任何承授人應付的購股權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在考慮到（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相關承授人的個別表現及本公司在其最新的管理賬目顯示的資產淨值等因素後，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為公平合理的金額。

(j)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k) 足夠股本

在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時候由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為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預留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現有要求。

(l) 購股權的失效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情況外，購股權應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

- (i) 與該購股權有關的屆滿日期；
- (ii) 第(q)(i)、(ii)、(iii)、(iv)或(v)段中提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第(q)(iv)段中提述的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已告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而此乃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或與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身份有關（誠如董事會所釐定）且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依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的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就承授人的關係是否基於本段落指定一項或多項原因而被終止的決議將屬最終定論；及
- (vi) 於承授人違反第(p)段規定或根據第(n)段規定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應於任何時候行使其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則須就以下方面進行相應的改動（如有）（除非在交易中發行本公司的證券作為代價，此不應被視為需要修改或調整的情況）：

- (i) 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購股權的行使價，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任何有關改動屬適當、公平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改動之基準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權益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應與其在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之比例相同，而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購股權總行使價，應盡可能保持與發生有關事項前的價格相近（但不得高於該價格），惟倘作出有關改動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有關改動。

(n)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得到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p)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上述批准。

(o) 終止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議決終止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於必要時繼續有效，以使終止前授予或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要求的任何購股權得到行使，在該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應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儘管有上述規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終止。

(p) 購股權屬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外，不得轉讓或出讓（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轉讓至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外），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或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向其提出的任何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要約而為任何第三方設定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進行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指定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賦予本公司權利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q) 行使購股權

在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可在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除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因第(1)(e)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後一個月內（或由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應得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因受僱於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全部須具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且未發生第(1)(e)段所述可終止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係的事件，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12個月內(或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若向所有股份的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改)，並假設彼等在悉數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全面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後14天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為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或與該計劃有關的目的而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通知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的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倘就此召開多於一次會議，則為第一次會議的日期)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由該會議的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被立即中止。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及被終止。董事會應努力促使，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在其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本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受該妥協或安排約束。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按提交有關法院的條款或按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有關法院作出命令的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該妥協或安排從未由本公司提出，且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中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為本公司進行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該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三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方法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額付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視乎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除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在根據上文可予行使的範圍內）可於購股權期內隨時按以下方式分四批行使購股權：(i)百分之二十(2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兩(2)週年當日歸屬；(ii)百分之二十(2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三(3)週年當日歸屬；(iii)百分之二十(2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四(4)週年當日歸屬；及(iv)百分之四十(40%)的購股權將在要約日期的五(5)週年當日歸屬。為免生疑問，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比例，將由相關歸屬日期起由承授人行使，直至購股權期滿為止。

(r) 修改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

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條例（並無與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相抵觸者）可由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a)對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包括上文所載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除外）；或(b)任何有關修改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董事會授權的變更，僅可在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但任何修改均不得對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在有關修改前根據有關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除非(i)承授人以書面方式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有關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之四分之三；或(ii)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3.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3年8月24日，本公司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2023年8月24日，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而可予發行的餘下股份為[編纂]股，尚未行使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由188名承授人根據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持有。2021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分別於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8月18日及2023年1月6日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截至2023年8月24日，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而可予發行的餘下股份為[編纂]股。截至2023年8月24日，尚未行使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購股權由243名承授人根據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持有。2023年[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分別於2023年7月6日及8月24日授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

假設[編纂]股股份將於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時發行，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除[編纂]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編纂]或之後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承授人概要

以下為[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列表：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估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錦才博士....	執行董事 兼首席 执行官	2022年 6月10日 及2023年 8月24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兩 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三 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四 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五 週年當日歸屬。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靖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 官	2023年 7月6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兩 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三 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四 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五 週年當日歸屬。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席曉捷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 官	2023年 7月6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五週年當日歸屬。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梅英博士....	首席技術官	2023年 7月6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五週年當日歸屬。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羅建軍博士....	副總裁	2022年 4月1日及 2023年 8月24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兩 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三 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四 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五 週年當日歸屬。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承授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除外)列表：

按相關 股份數目 分類	承授人 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1 – 3,000,000 ..	2	2022年 4月1日 至2023年 8月24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 五週年當日歸屬。	[編纂]至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01 – 2,000,000 ..	8	2022年 4月1日 至2023年 8月24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 五週年當日歸屬。	[編纂]至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按相關 股份數目 分類	承授人 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每股 人民幣元)	已授出 購股權下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500,001 – 1,000,000 . .	19	2022年 4月1日至 2023年 8月24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 五週年當日歸屬。	[編纂]至 [編纂]	[編纂]	[編纂]%
1 – 500,000 . . .	244	2022年 4月1日至 2023年 8月24日	(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兩週年當日歸屬； (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三週年當日歸屬； (iii) 其中20%將於授出日期 四週年當日歸屬；及 (iv) 其中40%將於授出日期 五週年當日歸屬。	[編纂]至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73				[編纂]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編纂]或之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編纂]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不會涉及我們於[編纂]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編纂]

[編纂]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各[編纂]擔任[編纂][編纂]所提供服務應付彼等的費用約為500,000美元，並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所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方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專家同意書

各名列「專家資格」的人士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G.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c) 概無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本公司的[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除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